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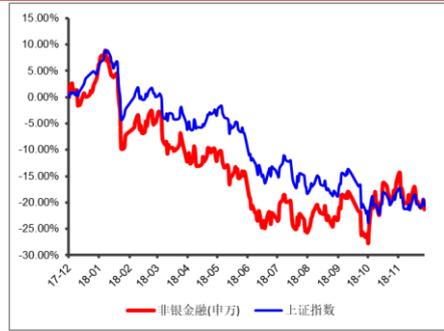
非银金融

行业周报（20181210—20181214）

2018年12月16日

行业研究/行业周报

行业近一年市场表现



分析师：刘丽

执业证书编号：S0760511050001

邮箱：liuli2@sxzq.com

电话：0351-8686794

分析师：孙田田

执业证书编号：S0760518030001

电话：0351-8686900

邮箱：suntiantian@sxzq.com

研究助理：陈明

邮箱：chenming@sxzq.com

研究助理：徐风

邮箱：xufeng@sxzq.com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继续建议关注龙头券商

看好

本周重点关注标的

证券：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保险：中国平安

投资策略：

➤ 证券

从 10 月 19 日，监管层齐发声，成为 2018 年证券板块走势的转折点。同时，为了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多家证券公司完成了民企支持系列资管计划的协议签署。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增信机制，支持暂时有困难的企业通过债券融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对于缓解股权质押风险和民营企业的流动性危机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利好券商估值修复。科创板加速推进，给券商投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大型券商在科创板承销、保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建议投资者关注头部或者特色券商，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

➤ 保险

12 月 14 日，银保监会公布了 2018 年前 10 月保险统计数据。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延续正增长，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 6.13%，较 1-9 月同比下降幅度继续缩窄。同样在上周，上市四大险企公布了 11 月份单月保费收入数据。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单月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均来到 15% 以上，今年四季度没有出现往年淡季的情况。平安寿险新单业务继续增长，1-11 月份累计同比增速虽然继续维持负增长的态势，但下降幅度持续收窄。从行业整体来看，今年四季度表现良好，逐渐摆脱了上半年行业低谷的局面，且平安龙头地位越发明显，建议投资者关注



龙头中国平安。

➤ 多元金融

前三季度信托行业统计数据公布，管理信托资产余额 23.14 亿元，环比下降 1.13 万亿元，降幅有所收窄，3 季度同比下降 5.19%，自 2010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规模不断回落。同时通道类（事务管理类）规模延续回落，规模环比减少 0.69 万亿，占比下降 0.11pct。行业实现营收 747.66 亿元，同比降低 1.15%，Q3 单季度环比减少 13.2%，单季度利润总额环比减少 30.15%，降幅进一步扩大，行业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压力。随着资管新规配套制度政策的不断落地及理财子公司入场，行业竞争环境及监管环境较之前有较大差异，信托公司面临竞争压力，需进一步回归信托本源，提升专业化能力推动转型发展。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整体大幅下滑，从严监管超出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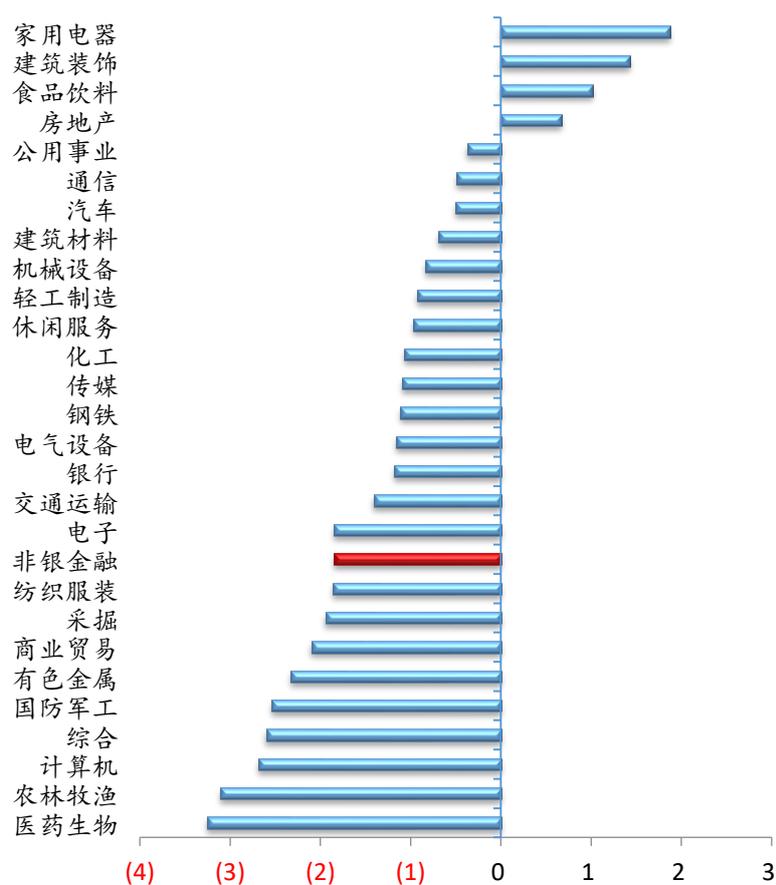
一、市场回顾

上周（20181210-1214）沪深 300 指数、创业板指数分别收于 3165.91（-0.49%）、1310.46（-2.28%），申万一级行业非银金融指数跌幅为 1.85%，在 28 个一级行业中排名第 19。

子行业中，保险（-1.53%）、证券（-2.35%）、多元金融（-0.44%），在 227 个三级行业中分别排第 108、150、57。

个股表现中，涨幅居前的为第一创业（3.89%）、安信信托（2.30%）、渤海租赁（1.57%）、新力金融（1.08%）；跌幅居前的为国盛金控（-8.12%）、浙江东方（-7.21%）、华创阳安（-7.08%）、绿庭投资（-7.06%）。

图 1 申万一级行业涨跌幅对比 单位：%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图 2 大盘指数和非银金融子板块涨跌幅对比%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表 1 非银金融行业个股涨跌幅前十名与后十名

前十名		后十名	
证券简称	周涨跌幅 (%)	证券简称	周涨跌幅 (%)
第一创业	3.89	物产中大	(5.42)
安信信托	2.30	国投资本	(5.45)
渤海租赁	1.57	国元证券	(5.59)
新力金融	1.08	东方证券	(5.69)
华鑫股份	0.84	仁东控股	(6.86)
东方财富	0.78	ST 宏盛	(7.00)
中航资本	0.44	绿庭投资	(7.06)
爱建集团	0.23	华创阳安	(7.08)
中天金融	0.00	浙江东方	(7.21)
浙商证券	(0.25)	国盛金控	(8.12)

数据来源：Wind、山西证券研究所

二、投资策略

证券

从 10 月 19 日，监管层齐发声，成为 2018 年证券板块走势的转折点。同时，为了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多家证券公司完成了民企支持系列资管计划的协议签署。监管层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增信机制，支持暂时有困难的企业通过债券融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对于缓解股权质押风险和民营企业的流动性危机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利好券商估值修复。科创板加速推进，给券商投行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大型券商在科创板承销、保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建议投资者关注头部或者特色券商，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东方财富。

保险

12 月 14 日，银保监会公布了 2018 年前 10 月保险统计数据。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延续正增长，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 6.13%，较 1-9 月同比下降幅度继续缩窄。同样在上周，上市四大险企公布了 11 月份单月保费收入数据。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单月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均来到 15% 以上，今年四季度没有出现往年淡季的情况。平安寿险新单业务继续增长，1-11 月份累计同比增速虽然继续维持负增长的态势，但下降幅度持续收窄。从行业整体来看，今年四季度表现良好，逐渐摆脱了上半年行业低谷的局面，且平安龙头地位越发明显，建议投资者关注龙头中国平安。

多元金融

前三季度信托行业统计数据公布，管理信托资产余额 23.14 亿元，环比下降 1.13 万亿元，降幅有所收窄，3 季度同比下降 5.19%，自 2010 年以来首次负增长，规模不断回落。同时通道类（事务管理类）规模延续回落，规模环比减少 0.69 万亿，占比下降 0.11pct。行业实现营收 747.66 亿元，同比降低 1.15%，Q3 单季度环比减少 13.2%，单季度利



润总额环比减少 30.15%，降幅进一步扩大，行业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压力。随着资管新规配套制度政策的不断落地及理财子公司入场，行业竞争环境及监管环境较之前有较大差异，信托公司面临竞争压力，需进一步回归信托本源，提升专业化能力，推动转型发展。

三、行业动态

1.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地交易所债券市场，助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2. 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就进一步完善沪深港通信息交换达成协议。
3. 据新浪，央行就金融控股公司规则草案寻求内部意见。
4. 发改委发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5. 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提出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稳步推进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和风险控制工作。

四、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保险：

1. 【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 2,229.54 亿元、4,144.53 亿元、196.60 亿元、34.40 亿元。
2. 【中国人寿】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 5,123 亿元。

3. 【新华保险】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161.22亿元。
4. 【中国太保】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1,956.55亿元、1,068.97亿元。
5. 【西水股份】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138.35亿元。
6. 【天茂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33.60亿元。
7. 【天茂集团】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质押股份。截至12月13日，新理益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9%；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9.65%。

证券：

1. 【第一创业】深圳证监局核准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1家分公司。
2. 【太平洋】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3. 【华泰证券】申请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监管意见书。
4. 【广发证券】申请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监管意见书。
5. 【招商证券】申请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监管意见书。
6. 【海通证券】于2018年12月13日完成3亿美元于2023年到期票面利率4.50%的债券及2.3亿欧元于2023年到期的浮动利率债券的

发行。

7. 【海通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上交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
8. 【东兴证券】获核准设立 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2 家 C 类营业部。
9. 【华西证券】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部分房产，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资产评估价值约为 8.17 亿元。
10. 【西南证券】公司持有重庆股份转让中心 53% 股权，本次拟将所持股权中的一部分（19% 股权），以评估值作价，非公开协议转让予重庆渝富集团。
11. 【长江证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 2.5 亿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90%）。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新理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9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占公司总股本 8.08%。
12. 【兴业证券】公司与刘德群达成调解协议，刘德群同意足额向公司支付融资本金 29,999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和律师费，否则，公司有权以刘德群质押的 12,387.12 万股“晨鑫科技”依法处置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3. 【招商证券】2018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12 月 7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 20 亿元，票面利率 3.15%，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

多元金融

1. 【绿庭投资】2018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公司出售申万宏源股票 651 万股，累计已出售 751 万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收盘，公司尚持有申万宏源股票 4,767.022 万股，占申万宏源总股本的 0.21%。
2. 【越秀金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分别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提供不超过 20 亿元的拆借资金。本次向越秀租赁提供借

款构成财务资助。

3. 【中天金融】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收购事项。

4. 【新力金融】公司以 559.59 万元成功竞得子公司德合典当 1.36%的股权，竞拍前持有德合典当股本 68.86%的股权。

5. 【海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全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33 万股，自 12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

6. 【海德股份】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80%）再次被司法轮候冻结。

7. 【ST 宏盛】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8. 【ST 宏盛】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西藏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88%，为公司控股股东；汤玉祥先生等 7 名自然人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拉萨知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9. 【国盛金控】12 月 11 日，第一大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收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涉及业绩承诺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

10. 【中航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流通数量为 35,979.274 万股，流通日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1. 【中航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同比例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增资 30 亿元，中航证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约 36.34 亿元。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中航投资持股 71.71%，中航资本持股 28.29%。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免责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所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